**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68号

当事人：广州市现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加工，于2004年7月投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车床12台、冲压机3台、打磨机30台、烤炉2台、压铸机4台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一批。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锌合金→压铸→机加工→打磨抛光→清洗→发外电镀→喷漆→晾干→装配包装。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生产清洗废水等，其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流入集水池，生产清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流入集水池，上述废水经集水池统一收集后采用水泵引管抽至生化一体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厂房外南面的排水沟，最终排入蕉门水道。

2021年1月18日，我局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污水排放口（001）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水中的总磷浓度为5.26mg/L，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总磷：0.5mg/L)，当事人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用水证明》、水费发票、《监测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8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8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同年9月1日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主要申辩意见如下：“一、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正处于运行阶段，设施尚未达到排水状态即开阀门采样，存在取样不规范的问题；二、我司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排放，且该设施通过了环评验收，环评未对我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除磷要求。三、我司已对原生化一体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已加装混凝沉淀装置（具备除磷功能），并于2021年4月17日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各项检测因子均达标排放，其中总磷浓度为0.42mg/L。”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称其已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污水经检测可达标排放，结合当事人提交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材料，我局对当事人该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当事人提出的其他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存在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我局决定在告知书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总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10万元（壹拾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2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